

合同编号：



ZJJHA2501398EGN00

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浦江教育城域网通信服
务 2025 年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ZJJHA2501398EGN00

甲方：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关于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单位名称)浦江教育城域网通信服务 2025 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PGK2025-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教育网电路服务					
1	万兆教育网电路	78 条	3000	234000	
2	IDC 机房机架租用	5 个	48000	240000	
3	40G 骨干互联光纤链路	14 条	5000	70000	
(二) 互联网出口服务					
1	互联网出口(主用)	1 条	156333	156333	
2	公网 IPv4 地址 28 个(含 IPv6 地址数量/48)	28 个	600	16800	
(三) 设备使用运维服务					
1	汇聚交换机使用运维服务	1 项	40267	40267	
(四)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浦江县校园安全防	1 项	28050	28050	

合同编号：



ZJJHA2501398EGN00

	控平台（二级）				
2	网络支撑系统（二级）	1项	28050	2805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8135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

1. 乙方必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 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在设备、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内容。

3.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乙方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工作环境下进行规范的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数据进行随意地修改、复制、删除、查看等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5. 乙方应明确运行环境要求，确保在生产环境下可以安全运行。在合同期内，



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或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时，有义务提供提醒或修复服务。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或设备系统中存在系统安全隐患时，乙方需要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安全隐患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为甲方提供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关责任。

6. 在项目实施与质保工作中，须按操作规范实施，履行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与保密义务。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造成后果的，违约的一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款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考核分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移交相关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合同编号：



ZJJHA2501398EGN00

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甲方：

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平七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培峰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

地址：金华市西市街 1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宇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ZJHA2501398EGN00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ZJHA2501398EGN00